

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 計算辦法及申報實務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 第十五條

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其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 第十四條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除本章第二節另有規定外，均應就銷售額，分別按第七條或第十條規定計算其銷項稅額，尾數不滿通用貨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 第七條

左列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稅稅率為零。

■ 第十條

營業稅稅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徵收率，由行政院訂之。

銷售金額 x 稅率 = 銷售稅額

$$1000 \quad x \quad 5\% \quad = \quad 50$$

進貨金額 x 稅率 = 進項稅額

$$800 \quad x \quad 5\% \quad = \quad 40$$

營業稅額 = 銷項稅額 - 進項稅額

$$= \quad 50 \quad - \quad 40$$

$$= \quad 10$$

銷售金額 x 稅率 = 銷售稅額

$$1000 \times 5\% = 50$$

進貨金額 x 稅率 = 進項稅額

$$1,300 \times 5\% = 65$$

營業稅額 = 銷項稅額 - 進項稅額

$$= 50 - 65$$

$$= -15$$

$$\begin{aligned} \text{銷售金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銷項稅額} \\ 1000 \times \text{免稅} &= \text{免稅}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進貨金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進項稅額} \\ 1,300 \times 5\% &= 65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營業稅額} &= \text{銷項稅額} - \text{進項稅額} \\ &= \text{免稅} \end{aligned}$$

■ 第十九條

營業人專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其進項稅額不得申請退還。

營業人因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或因本法其他規定而有部份不得扣抵情形者，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與計算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及申報實務

- 壹、前言
- 貳、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相關規定
- 參、比例扣抵法與直接扣抵法之計算說明及釋例
- 肆、討論提綱：談財政部95年12月21日修正之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之實務研討
- 伍、附錄
 - 一、財政部歷年相關解釋函
 - 二、大法官釋字第 397 號解釋
 - 三、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
- 陸、附件
 - 一、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3）
 - 二、兼營營業人申請核准採用直接扣抵法進項稅額分攤明細表
 - 三、兼營營業人申請核准採用直接扣抵法購買國外勞務應納營業稅額計算表
 - 四、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
 - 五、兼營營業人申請核准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
 - 六、兼營營業人採直接扣抵法之營業稅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

壹、前言

- 我國現行營業稅之課徵，係依「加值型」課徵營業稅及依「非加值型」課徵營業稅。所謂依加值型課徵營業稅，指依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者，依該法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即 $\text{收入} \times \text{稅率} - (\text{成本} + \text{費用}) \times \text{稅率} = \text{稅額}$ 。如專營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因為沒有銷項稅額，進項稅額全數不得申報扣抵或退還。所謂依非加值型課徵營業稅，指依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者，依該法規定，直接按銷售貨物或勞務的總額 \times 稅率計算營業稅，故又稱總額型營業稅，當然進項稅額無須申報。所以總額型營業稅會產生重複課稅、稅上加稅，有違租稅中性原則，現世界各國大多已採加值型營業稅。

壹、前言

- 財政部在95年12月21日發布修正「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8條之1、8條之2及8條之3，重點規定「兼營營業人帳簿記載完畢，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物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者，得採用直接扣抵法」，刪除營業人必須符合規定條件者，經申請獲稽徵機關核准始能適用之規定，財政部並發布新聞稿「.....凡屬於未核課確定之各年度案件均可適用」是一大變革。

貳、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相關規定

一、法律依據

- 本辦法（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依加
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9
條第3項及第36條第1項規定訂定。
 - 註1：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3 項：營業人因兼營第8
條第1項免稅貨物或勞務，或因本法其他規定而有部分不得扣抵
情形者，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與計算辦法，由
財政部定之。
 - 註2：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6條第1項：……其為兼營第8
條第1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繳納之比例，由財政部定之。

貳、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相關規定

二、兼營營業人定義

- 指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兼營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者
- 或兼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及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者。

三、當期或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 (以下簡稱不得扣抵比例)

- 本辦法所稱當期或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以下簡稱不得扣抵比例)，係指各該期間免稅銷售淨額及依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部分之銷售淨額，占全部銷售淨額之比例。但土地及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之銷售額不列入計算。

$$\frac{\text{免稅銷售淨額} + \text{特種稅率銷售淨額} - (\text{土地} + \text{政府債券} + \text{證券})}{\text{應稅銷售淨額} (\text{含零稅率}) + \text{免稅銷售淨額} + \text{特種稅率銷售淨額} - (\text{土地} + \text{政府債券} + \text{證券})}$$

- 註1：銷售淨額＝銷售總額－銷貨退回或折讓
- 註2：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小數點以下不計

四、稅額計算方法

■ (一) 比例扣抵法：

- 按免稅銷售淨額及特種稅率銷售淨額佔全部銷售淨額之比例計算不可扣抵進項稅額

■ (二) 直接扣抵法：

- 按貨物或勞務之實際用途計算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之金額

五、採用直接扣抵法

- (一) 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者，得採用直接扣抵法。
- (二) 兼營營業人應將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購買國外之勞務之用途，區分為下列三種，並於帳簿上明確記載：
 - 1、專供經營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應稅(含零稅率)營業用(以下簡稱專供應稅營業用)者。
 - 2、專供經營免稅及依本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營業用(以下簡稱專供免稅營業用)者。
 - 3、供前1、2二目共同使用(以下簡稱共同使用)者。

五、採用直接扣抵法

(三) 經採用後3年內不得變更。

(四) 兼營營業人於年度中，經採用直接扣抵法計算營業稅額者，其當年度已經過期間，應於改採直接扣抵法前報繳稅款之當期，視為當年度最後一期，依第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辦理。

六、主管稽徵機關得核定停止採用直接扣抵法

- (一) 兼營營業人於調整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之營業稅，未依第8條之2第6款規定辦理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核定停止其採用直接扣抵法，該兼營營業人於3年內應依第1條至第7條規定計算其應納營業稅額，不得變更。
- (二) 兼營營業人於停止其採用直接扣抵法時，其當年度已經過期間，應於改採比例扣抵法前報繳稅款之當期，視為當年度最後一期，依第8條之2第4款第1目及第2目規定辦理。

七、兼營營業人當期應納或溢付稅額之計算公式

■ (一) 比例扣抵法：

■ 1、應納或溢付稅額 = 銷項稅額 - (進項稅額 - 依本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 (1 - 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 2、購買國外勞務：依下列公式計算，併同當期申報繳納

應納稅額 = 給付額 × 徵收率 × 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七、兼營營業人當期應納或溢付稅額之計算公式

■ (二) 直接扣抵法：

1、應納或溢付稅額＝銷項稅額－(進項稅額－依本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專供經營免稅營業用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共同使用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2、購買國外勞務：依下列公式計算，併同當期申報繳納

應納稅額＝專供免稅營業用勞務之給付額×徵收率＋共同使用勞務之給付額×徵收率×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八、兼營營業人年底應辦調整之計算公式：

- 兼營營業人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其計算公式如下

- (一) 比例扣抵法：
 - 1、調整稅額＝當年度已扣抵之進項稅額－(當年度進項稅額－當年度依本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1－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
 - 2、購買國外勞務：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
調整稅額＝當年度購買勞務給付額×徵收率×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當年度購買勞務已納營業稅額

八、兼營營業人年底應辦調整之計算公式：

■ (二) 直接扣抵法：

- 1、調整稅額＝當年度已扣抵之進項稅額－(當年度進項稅額－當年度依本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當年度專供免稅營業用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當年度共同使用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
- 2、購買國外勞務：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
調整稅額＝(當年度購買專供免稅營業用勞務給付額＋當年度購買供共同使用勞務給付額×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徵收率－當年度購買勞務已納營業稅額

九、採用直接扣抵法之兼營營業人於調整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之營業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會計師或稅務代理人查核簽證。

- (一) 經營製造業者。
 - (二) 當年度銷售金額合計逾新臺幣10億元者。
 - (三) 當年度申報扣抵之進項稅額合計逾新臺幣2千萬元者。
- 註1：自95年1月起，符合前揭規定之營業人，必須委託會計師或稅務代理人依財政部94年10月6日台財稅字第09404573720號函頒訂之「兼營營業人採直接扣抵法之營業稅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格式查核簽證，連同營業稅申報書，一併向稽徵機關申報。
 - 註2：簽證報告書格式範例如附件六。

十、兼營營業人年底免予調整之情形

- (一) 兼營營業人於年度中開始營業，其當年度實際營業期間未滿9個月者，當年度免辦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依本辦法規定調整。
- (二) 依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專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成為兼營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如其兼營期間未滿9個月，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當年度免辦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行調整。
- (三) 兼營營業人當年度實際兼營營業期間未滿9個月者，當年度應免辦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行一併調整，如營業人申請提前辦理調整，應不予同意。

■ 06：於年度中成為兼營營業人未滿9個月者當年免辦調整

■ 說明：

依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專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成為兼營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如其兼營期間未滿9個月，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當年度免辦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行調整。

■ (財政部82/11/18台財稅第821501539號函)

- 10：兼營營業人當年度實際兼營營業期間未滿9個月者，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行調整。

- 說明：

二、營業人於年度中成為兼營營業人者，如其兼營期間未滿9個月，當年度免辦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行調整，前經本部以82年11月18日臺財稅第821501539號函規定在案；又其於年底調整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時，究應依全年營業期間或僅就兼營期間調整不得扣抵比例乙節，亦經本部85年3月6日臺財稅第851897305第號函示在案。

（財政部85.4.17.臺財稅字第851901914號函）

十一、兼營營業人年度中應辦特殊調整之情形

- (一) 兼營營業人於年度中，經採用直接扣抵法計算營業稅額者，其當年度已經過期間，應於改採直接扣抵法前報繳稅款之當期，視為當年度最後一期，依本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辦理。
- (二) 兼營營業人申請註銷登記，依本法第30條第2項規定繳清稅款時，準用本辦法第7條或第8條之2第4款規定辦理。即兼營營業人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
- (三) 兼營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如因經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等原因，致變更其兼營營業人身分而成為專營應稅營業人或專營免稅營業人者，則應於報繳變更前最後一期營業稅款時，視為當年度最後一期，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之規定辦理調整。

■ 11：兼營營業人變更為專營者應於變更前最後一期辦理調整。

- 主旨：兼營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如因經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等原因，致變更其兼營營業人身分而成為專營應稅營業人或專營免稅營業人者，則應於報繳變更前最後一期營業稅款時，視為當年度最後一期，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之規定辦理調整。（財政部85.8.29.臺財稅字第851915516號函）

十二、股利收入計算相關規定

- (一) 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結束時，彙總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之股利，指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 (二) 取得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部分，係屬資本淨值會計科目之調整，應免予列入免稅銷售額申報。
- (三) 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所收之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將全年股利收入，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之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

■ 04：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其年度股利收入計算核釋

- 主旨：核定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結束時，彙總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之股利，指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 說明：

二、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所收之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將全年股利收入，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之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茲據反映，業者對上項股利收入範圍尚欠明瞭，為免分歧，特參照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編者註：獎勵投資條例業已廢止），明定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二部分。至取得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部分，係屬資本淨值會計科目之調整，應免予列入免稅銷售額申報。（財政部78/05/22台財稅第780651695號函）

十二、股利收入計算相關規定

- (四) 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經核准採用直接扣抵法計算調整應納稅額者，其於核准前取得之股利收入，於改採直接扣抵法前報繳稅款之當期，視為當年度最後一期，辦理調整時，免予彙總加入計算調整稅額。

■ 18：兼營投資業務者改採直接扣抵法前取得之股利收入免彙總加計調整稅額

- 說明：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經核准採用直接扣抵法計算調整應納稅額者，其於核准前取得之股利收入，於改採直接扣抵法前報繳稅款之當期，視為當年度最後一期，辦理調整時，免予彙總加入計算調整稅額。至其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曆年制會計年度11月、12月）營業稅時，如因年度中改採直接扣抵法計算營業稅額之期間未滿9個月者，當年度免辦理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依「直接扣抵法」辦理計算調整應納稅額時，再將上年度全年股利收入彙總加入併同辦理調整。
- （財政部91/05/15台財稅字第0910452843號令）

十二、股利收入計算相關規定

- (五) 兩稅合一實施後，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依所得稅法第42條第1項規定於年度中所收之股利收入，依本部78/05/22台財稅第780651695號函規定辦理申報時，應以股利淨額申報免稅銷售額。

- 19：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年中之股利收入應以股利淨額申報免稅銷售額
 - 說明：兩稅合一實施後，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依所得稅法第42條第1項規定於年度中所收之股利收入，依本部78/05/22台財稅第780651695號函規定辦理申報時，應以股利淨額申報免稅銷售額。
 - （財政部91/10/21台財稅字第0910456083號令）

十二、股利收入計算相關規定

- (六) 投資國外營利事業所取得之股利應予計入：兼營投資業務營業人，投資國外營利事業所取得之國外股利收入，仍應併同國內股利收入彙總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

- 17：兼營投資業務營業人，投資國外營利事業所取得之股利應予計入
 - 說明：兼營投資業務營業人，投資國外營利事業所取得之國外股利收入，仍應併同國內股利收入彙總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財政部賦稅署90.9.20台稅二發0900456238號函）

十二、股利收入計算相關規定

- (七) 於所得給付年度之最後一期申報免稅銷售額。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所收之股利收入，得暫免列入當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將全年股利收入，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

■ 04：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其年度股利收入計算核釋

■ 主旨：核定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結束時，彙總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之股利，指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 說明：

二、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所收之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將全年股利收入，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之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茲據反映，業者對上項股利收入範圍尚欠明瞭，為免分歧，特參照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編者註：獎勵投資條例業已廢止），明定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二部分。至取得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部分，係屬資本淨值會計科目之調整，應免予列入免稅銷售額申報。（財政部78/05/22台財稅第780651695號函）

十三、其他規定

- (一) 年度中成為兼營者於調整不得扣抵比例時免計以前月份金額

■ 09：年度中成為兼營者於調整不得扣抵比例時免計以前月份金額

- 說明：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19款修正條文於84年3月1日起實施後，營業人因銷售該條項款免稅貨物而自84年3月起成為兼營營業人者，該年底調整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時，其1至2月份之進銷項金額免予併入計算。
(財政部85/03/06台財稅第851897305號函)

十三、其他規定

- (二) 兼營營業人籌備期所付進項稅額可於辦妥登記後按比例調整扣抵

■ 12：兼營營業人籌備期所付進項稅額可於辦妥登記後按比例調整扣抵

- 說明：兼營營業人於籌備期間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准依本部80/02/12台財稅第790735791號函規定，於辦妥營業登記後辦理申報扣抵，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及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
- （財政部86/05/22台財稅第861897753號函）

十三、其他規定

- (三) 非採曆年制之兼營營業人得申請核備辦理最後月份之調整申報

■ 13：非採曆年制之兼營營業人得申請核備辦理最後月份之調整申報

■ 主旨：會計年度非採曆年制之兼營營業人，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備，於報繳該會計年度最後月份所屬之當期營業稅時，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該會計年度之營業稅年度調整申報。

■ 說明：

二、兼營營業人之會計年度若經申請核准採用非曆年制者，由於其會計年度之開始月份可能為單月（例如七月制）或雙月（例如四月制），故其結束月份可能為雙月或單月，為配合現行營業稅原則上以每2月為1期而於每逢單月15日前申報之規定，暨為便民服務之考量，得依主旨辦理。（財政部88/01/28台財稅第881895463號函）

十三、其他規定

- (四) 文化藝術事業免徵營業稅者其進項稅額不得抵扣或退還

■ 15：文化藝術事業免徵營業稅者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或退還

■ 主旨：關於營業人依「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申請認可免徵營業稅者，其進項稅額之扣抵及可否免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辦理乙案。

■ 說明：

二、查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所規定之免稅，係僅對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該銷售階段免徵營業稅，至前銷售階段繳納之營業稅（即本階段之進項稅額）不能扣抵或退還；又營業人從事文化藝術活動依「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經申請認可，免徵營業稅，其法令依據，雖非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惟既同屬銷售免徵營業稅之貨物或勞務，揆諸立法意旨，其有關之進項稅額自不得扣抵或退還，如有兼營應稅及上述免稅銷售額者，仍應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辦理，以維稅制並符公平原則。（財政部88.06.22. 臺財稅字第881922770號函）

十三、其他規定

- (五) 兼營投資業務者改採直接扣抵法前取得之股利收入免彙總加計調整稅額

■ 18：兼營投資業務者改採直接扣抵法前取得之股利收入免彙總加計調整稅額

- 說明：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經核准採用直接扣抵法計算調整應納稅額者，其於核准前取得之股利收入，於改採直接扣抵法前報繳稅款之當期，視為當年度最後一期，辦理調整時，免予彙總加入計算調整稅額。至其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曆年制會計年度11月、12月）營業稅時，如因年度中改採直接扣抵法計算營業稅額之期間未滿9個月者，當年度免辦理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依「直接扣抵法」辦理計算調整應納稅額時，再將上年度全年股利收入彙總加入併同辦理調整。
- （財政部91/05/15台財稅字第0910452843號令）

十三、其他規定

- (六) 兼營營業人年度中辦理停、復業仍應依法辦理年度調整申報

■ 16：核釋兼營營業人年度中辦理停復業何時辦理調整申報

■ 主旨：兼營營業人年度中辦理停、復業，應辦理年度調整申報之釋疑。

■ 說明：

二、營業人如非年度新設立或於年度中成為兼營營業人未滿9個月者，其於年度中辦理停、復業，不論當年度實際營業期間是否已滿9個月，均應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於當年度最後一期辦理年度調整申報，並由稽徵機關通知營業人依規定辦理，如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依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處罰。

（財政部89.07.29. 臺財稅字第890455162號函）

十四、比例扣抵法與直接扣抵法二者計算及申報簡述

計算方式	比例扣抵法	直接扣抵法
帳載進項是否分類	否	是
平時申報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403申報書計算不得扣抵比例（50欄） 2. 計算得扣抵之進項稅額（51欄），如有購買國外勞務，另計算購買國外勞務應納稅額（76欄）。 3. 將得扣抵之進項稅額或購買國外勞務之稅額填至403申報書107欄位或103欄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帳載資料按期（月）填「兼營營業人申請核准採用直接扣抵法進項稅額分攤明細表」、「兼營營業人申請核准採用直接扣抵法購買國外勞務應納營業稅額計算」 2. 將得扣抵之進項稅額或購買國外勞務之稅額填至403申報書107欄位或103欄位
年底調整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期先按上開方式計算稅額 2. 填「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計算全年不得扣抵比例及調整稅額 3. 將調整稅額填至403申報書105欄位或109欄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期先按上開方式計算稅額 2. 填「兼營營業人申請核准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計算全年不得扣抵比例及調整稅額 3. 將調整稅額填至403申報書105欄位或109欄位

十五、罰則

■ (一) 本法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

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1倍至10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五、虛報進項稅額者。……

十五、罰則

■ (二)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5條：

- 1、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漏稅金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予處罰：一、每期所漏稅額在新臺幣2,000元以下者。……
- 2、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四、營業人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於每期或每年度最後一期按當期，致短報、漏報稅額者，按所漏稅額處0.5倍之罰鍰。

十五、罰則

- (三)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 兼營營業人未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調整應納稅額者，按所漏稅額處1倍之罰鍰。

十五、罰則

■ (四) 財政部解釋函

- 1、兼營營業人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於每年度最後一期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計算稅額時，如有逃漏稅者，應就該期之所漏稅額，依法處罰，不得將該漏稅額平均分攤於當年度各期分別計算。

■ 08：兼營營業人依不得扣抵比例調整時如有漏稅
就該期漏稅額處罰

- 說明：兼營營業人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於每年度最後一期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計算稅額時，如有逃漏稅者，應就該期之所各期分別計算。

（財政部85/02/07台財稅第850031118號函）

十五、罰則

■ (四) 財政部解釋函

- 2、兼營營業人取得虛設行號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52條第2款（編者註：現行條文第2項第2款）規定之意旨，應按該進項稅額減除當月份依規定之比例計算不得扣抵數額之餘額（即實際扣抵稅額）為漏稅額，填發核定稅額繳款書，補徵營業稅，並依同法第51條規定處罰。至未依規定取得憑證部分，應按該項作為進項憑證之金額（即虛設行號全額）全額計算，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編者註：已改為擇一從重處罰）

■ 02：以虛設行號之統一發票申報扣抵者其補稅及處罰

- 說明：兼營營業人取得虛設行號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52條第2款（編者註：現行條文第2項第2款）規定之意旨，應按該進項稅額減除當月份依規定之比例計算不得扣抵數額之餘額（即實際扣抵稅額）為漏稅額，填發核定稅額繳款書，補徵營業稅，並依同法第51條規定處罰。至未依規定取得憑證部分，應按該項作為進項憑證之金額（即虛設行號開立交付使用之統一發票所載之銷售額）全額計算，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編者註：已改為擇一從重處罰）
- （財政部76/06/15台財稅第7622656號函）

參、比例扣抵法與直接扣抵法之計算說明及釋例

商品	成本	進項稅額	售價	銷項稅額
95年1-2月自國外進口貨物				
1. 進口應稅銷售應稅之貨物	600,000	30,000	650,000	32,500
2. 進口應稅銷售免稅之貨物	85,000	4,250	95,000	0
95年1-2月自國內廠商購入貨物				
1. 進貨免稅銷售免稅之貨物	40,000	0	45,000	0
2. 進貨應稅銷售應稅之貨物	700,000	35,000	800,000	40,000
95年1-2月各項費用支出				
1. 供銷售應稅商品之費用	100,000	5,000		
2. 供銷售免稅商品之費用	40,000	2,000		
3. 供銷售應免稅共用之費用	20,000	1,000		
合計：	1,585,000	77,250	1,590,000	72,500

參、比例扣抵法與直接扣抵法之計算說明及釋例

商品	成本	進項稅額	售價	銷項稅額
95年3-4月自國外進口貨物				
1. 進口應稅銷售應稅之貨物	800,000	40,000	950,000	47,500
2. 進口應稅銷售免稅之貨物	90,000	4,500	92,000	0
95年3-4月自國內廠商購入貨物				
1. 進貨免稅銷售免稅之貨物	30,000	0	32,000	0
2. 進貨應稅銷售應稅之貨物	800,000	40,000	950,000	47,500
95年3-4月各項費用支出				
1. 供銷售應稅商品之費用	110,000	5,500		
2. 供銷售免稅商品之費用	30,000	1,500		
3. 供銷售應免稅共用之費用	10,000	500		
合計：	1,870,000	92,000	2,024,000	95,000

參、比例扣抵法與直接扣抵法之計算說明及釋例

商品	成本	進項稅額	售價	銷項稅額
95年5-6月自國外進口貨物				
A. 進口應稅, 銷售應稅	600,000	30,000	900,000	45,000
B. 進口應稅, 銷售免稅	90,000	4,500	150,000	0
C. 進口免稅, 銷售免稅	200,000	0	250,000	0
D. 國內進貨應稅, 銷售應稅	500,000	25,000	700,000	35,000
E. 進口供共同使用之設備	100,000	5,000		
合計：	1,490,000	64,500	2,000,000	80,000

肆、討論提綱：

95年12月21日新修正之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之實務研討

- 一、 適用直接扣抵法之要件
- 二、 對未核課確定案件如何適用
- 三、 案例研討

伍、附錄一：財政部歷年相關解釋函

■ 01：營利事業投資所得之股利非屬營業稅法課稅範圍

- 主旨：營利事業不論專營或兼營投資業務，其購買股票或投資其他營利事業所取得之股利，非屬營業稅法規定之課稅範圍，應免徵營業稅。

■ 說明：

二、營業人取得之股利，核非營業稅法規定之課稅進項稅額，應不得申報扣抵或退還。

（財政部76.4.4. 台財稅第7558067號函）

肆、附錄一：財政部歷年相關解釋函

■ 03：專營投資公司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或退還

- 說明：公司專營投資業務，除股利收入外，目前既無應稅或零稅率銷售額，當期或當年度取得進項憑證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依規定不得申報扣抵或退還；至於營業稅法第39條第1項第2款有關因取得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額，由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之規定，應以有依法可申報扣抵稅額者為前提。公司（編者註：專營投資公司）之進項稅額既不得申報扣抵，當無溢付稅額可資退還。如向外國之事業購買勞務，應按營業稅法第36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計算報繳營業稅額。（財政部77/09/01台財稅第770118670號函）

肆、附錄一：財政部歷年相關解釋函

■ 05：專營投資證券業務者其銷售額准免申報

- 說明：專營投資證券業務之營業人，出售股票及所取得之股利收入，依法既准免徵營業稅並得免開立統一發票，其每月之銷售額，應准免予申報，以資簡化。但其取得之進項憑證所支付之進項稅額，應不得申請退還。（財政部79/04/18台財稅第790625021號函）

肆、附錄一：財政部歷年相關解釋函

■ 07：未滿三年之兼營營業人無重大逃漏且帳簿完備者准採直接扣抵法

- 說明：營業未滿三年之兼營營業人，如於營業期間無重大逃漏稅情事且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之實際用途者，准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8條之1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採用直接扣抵法。

（財政部84/03/15台財稅第841612272號函）

附註：（本釋例已無適用）

肆、附錄一：財政部歷年相關解釋函

- 14：由總機構總繳採直接扣抵之兼營營業人改採分繳時其總分支機構准續採直接扣抵法
 - 說明：經申請核准由總機構合併總繳並核准採用直接扣抵法計算營業稅額之兼營營業人，嗣後因故改採分繳營業稅者，其總機構及所有分支機構（含日後新增之分支機構），准予繼續採用直接扣抵法計算營業稅額，僅須檢附總機構經核准採用直接扣抵法文件備查無須再另行逐一申請核准，以簡化手續。
 - （財政部88/03/04台財稅第881901218號函）

肆、附錄一：財政部歷年相關解釋函

■ 20：兼營營業人採直接扣抵法之營業稅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範例）

- 主旨：檢送「兼營營業人採直接扣抵法之營業稅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範例）乙份，請輔導營業人配合辦理。
- 說明：
 - 二、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8條之2第6款規定，經核准採用直接扣抵法之兼營營業人，於調整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之營業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會計師或稅務代理人查核簽證。
 - （一）經營製造業者。
 - （二）當年度銷售金額合計逾新臺幣10億元者。
 - （三）當年度申報扣抵之進項稅額合計逾新臺幣2千萬元者。
 - 請輔導貴轄經核准採用直接扣抵法之兼營營業人，依主旨辦理。（財政部94.10.6台財稅字第09404573720號函）

附錄三：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 第三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附錄三：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

- 第二條 兼營營業人應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部分，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前項稱兼營營業人，指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兼營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者，或兼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及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者。

附錄三：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當期或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以下簡稱不得扣抵比例），係指各該期間免稅銷售淨額及依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部分之銷售淨額，占全部銷售淨額之比例。但土地及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之銷售額不列入計算。前項銷售淨額，係指銷售總額扣減銷貨退回或折讓後之餘額。

附錄三：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

- 第四條 兼營營業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應納或溢付稅額} = \text{銷項稅額} - (\text{進項稅額} - \text{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times (1 - \text{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 第五條 (刪除)

附錄三：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

- 第六條 兼營營業人購買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勞務，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其應納營業稅額，併同當期營業稅額申報繳納。應納稅額＝給付額×徵收率×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附錄三：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

- 第七條 兼營營業人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其計算公式如下：
 - 調整稅額＝當年度已扣抵之進項稅額－（當年度進項稅額－當年度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1－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
 - 兼營營業人如有購買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勞務者，並應依下列公式調整：
 - 調整稅額＝當年度購買勞務給付額×徵收率×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當年度購買勞務已納營業稅額
 - 兼營營業人於年度中開始營業，其當年度實際營業期間未滿九個月者，當年度免辦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比照前二項規定調整之。

附錄三：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

- 第八條 兼營營業人申請註銷登記，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繳清稅款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附錄三：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

- 第八條之一 兼營營業人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者，得採用直接扣抵法，按貨物或勞務之實際用途計算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之金額及購買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勞務之應納稅額。但經採用後三年內不得變更。前項兼營營業人於年度中，經採用直接扣抵法計算營業稅額者，其當年度已經過期間，應於改採直接扣抵法前報繳稅款之當期，視為當年度最後一期，依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附錄三：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

■ 第八條之二 採用直接扣抵法之兼營營業人，應依下列規定計算營業稅額。

■ 一、兼營營業人應將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購買國外之勞務之用途，區分為下列三種，並於帳簿上明確記載：

- (一) 專供經營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應稅（含零稅率）營業用（以下簡稱專供應稅營業用）者。
- (二) 專供經營免稅及依本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營業用（以下簡稱專供免稅營業用）者。
- (三) 供（一）、（二）共同使用（以下簡稱共同使用）者。

■ 二、兼營營業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 應納或溢付稅額＝銷項稅額－（進項稅額－依本法第十九條一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專供經營免稅營業用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共同使用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附錄三：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

- 三、兼營營業人購買國外之勞務，應依下列公式計算應納營業稅額，併同當期營業稅額申報繳納。應納稅額＝專供免稅營業用勞務之給付額×徵收率＋共同使用勞務之給付額×徵收率×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 四、兼營營業人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其計算公式如下：
 - (一) 調整稅額＝當年度已扣抵之進項稅額－(當年度進項稅額－當年度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當年度專供免稅營業用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當年度共同使用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
 - (二) 兼營營業人如有購買國外之勞務者，並應依下列公式調整：
調整稅額＝(當年度購買專供免稅營業用勞務給付額＋當年度購買供共同使用勞務給付額×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徵收率－當年度購買勞務已納營業稅額
 - (三) 兼營營業人於年度中適用本條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之期間未滿九個月者，當年度免辦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依本款規定調整之。

附錄三：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

- 五、兼營營業人申請註銷登記，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繳清稅款時，準用前款規定辦理

- 六、兼營營業人於調整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之營業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會計師或稅務代理人查核簽證。
 - (一) 經營製造業者。
 - (二) 當年度銷售金額合計逾新臺幣十億元者。
 - (三) 當年度申報扣抵之進項稅額合計逾二千萬元者。

附錄三：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

- 第八條之三 兼營營業人於調整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之營業稅，未依第八條之二第六款規定辦理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核定停止其採用直接扣抵法，該兼營營業人於三年內應依第一條至第七條規定計算其應納營業稅額，不得變更。兼營營業人於停止其採用直接扣抵法時，其當年度已經過期間，應於改採比例扣抵法前報繳稅款之當期，視為當年度最後一期，依第八條之二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辦理。

附錄三：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

-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布修正之本辦法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及第八條之三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一日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發布修正之本辦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發布修正之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三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布修正之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及第八條之三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法官釋字第397號解釋 民國 85年2月16日

- 一、財政部中華民國75年2月20日台財稅字第7521435號令發布之「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係基於營業稅法第19條第3項具體明確之授權而訂定，並未逾越法律授權之目的及範圍，與租稅法律主義並無抵觸。又財政部77年7月8日台財稅字第761153919號函釋稱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取得之股利，應於年度結束時彙總列入當年度最後乙期免稅銷售額申報，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之規定，按當期或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計算調整應納稅額，併同繳納，僅釋示兼營營業人股利所得如何適用上開辦法計算其依法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並未認股利收入係營業稅之課稅範圍，符合營業稅法意旨，與憲法尚無違背。惟不得扣抵比例之計算，在租稅實務上既有多種不同方法，財政部雖於81年8月25日有所修正，為使租稅益臻公平合理，主管機關仍宜檢討改進。

二、大法官釋字第 397 號解釋文

- (一) 解釋爭點：財政部為計算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所發布之計算辦法及函釋，是否合憲？
- (二) 營利事業不論專營或兼營投資業務，其購買股票或投資其他營利事業所取得之股利，非屬營業稅法規定之課稅範圍，應免營業稅。
- (三) 營業人取得之股利，核非營業稅法規定之課稅範圍，專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取得之進項憑證所支付之進項稅額，應不得申報扣抵或退還。

二、大法官釋字第 397 號解釋文

- (四) 專營投資證券業務之營業人，出售股票及所取得之股利收入，依法既准免徵營業稅並得免開立統一發票，其每月之銷售額，應准免予申報，以資簡化。但其取得之進項憑證所支付之進項稅額，應不得申請退還。
- (五) 公司專營投資業務，除股利收入外，目前既無應稅或零稅率銷售額，當期或當年度取得進項憑證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依規定不得申報扣抵或退還；至於營業稅法第39條第1項第2款有關因取得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額，由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之規定，應以有依法可申報扣抵稅額者為前提。公司（編者註：專營投資公司）之進項稅額既不得申報扣抵，當無溢付稅額可資退還。如向外國之事業購買勞務，應按營業稅法第36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計算報繳營業稅額。

比例扣抵法與直接扣抵法之計算說明

商品	成本	進項稅額	售價	銷項稅額
95年1-2月自國外進口貨物				
1. 進口應稅銷售應稅之貨物	600,000	30,000	650,000	32,500
2. 進口應稅銷售免稅之貨物	85,000	4,250	95,000	0
95年1-2月自國內廠商購入貨物				
1. 進貨免稅銷售免稅之貨物	40,000	0	45,000	0
2. 進貨應稅銷售應稅之貨物	700,000	35,000	800,000	40,000
95年1-2月各項費用支出				
1. 供銷售應稅商品之費用	100,000	5,000		
2. 供銷售免稅商品之費用	40,000	2,000		
3. 供銷售應免稅共用之費用	20,000	1,000		
合計：	1,585,000	77,250	1,590,000	72,500

比例扣抵法與直接扣抵法之計算說明

- 免稅銷售額 : 95,000 + 45,000 = 140,000
- 應稅銷售額 : 650,000 + 800,000 = 1,450,000
- 全部銷售額 : 140,000 + 1,450,000 = 1,590,000
- 不得扣抵比例 : 140,000 ÷ 1,590,000 = 8.8%

■ 一、比例扣抵法

$$\begin{aligned}\text{應納或溢付稅額} &= \text{銷項稅額} - (\text{進項稅額} - \text{依本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times (1 - \text{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 &= 72,500 - (77,250 - 0) \times (1 - 8\%) \\ &= 72,500 - 71,070 \\ &= 1,430\end{aligned}$$

■ 二、直接扣抵法

$$\begin{aligned}\text{應納或溢付稅額} &= \text{銷項稅額} - (\text{進項稅額} - \text{依本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 \text{專供經營免稅營業用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 - \text{共同使用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 \times \text{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 &= 72,500 - [77,250 - 0 - (4,250 + 2,000) - 1,000 \times 8\%] \\ &= 72,500 - (77,250 - 0 - 6,250 - 80) \\ &= 72,500 - 70,920 \\ &= 1,580\end{aligned}$$

比例扣抵法與直接扣抵法之計算說明

商品	成本	進項稅額	售價	銷項稅額
95年3-4月自國外進口貨物				
1. 進口應稅銷售應稅之貨物	800,000	40,000	950,000	47,500
2. 進口應稅銷售免稅之貨物	90,000	4,500	92,000	0
95年3-4月自國內廠商購入貨物				
1. 進貨免稅銷售免稅之貨物	30,000	0	32,000	0
2. 進貨應稅銷售應稅之貨物	800,000	40,000	950,000	47,500
95年3-4月各項費用支出				
1. 供銷售應稅商品之費用	110,000	5,500		
2. 供銷售免稅商品之費用	30,000	1,500		
3. 供銷售應免稅共用之費用	10,000	500		
合計：	1,870,000	92,000	2,024,000	95,000

比例扣抵法與直接扣抵法之計算說明

- 免稅銷售額 : $92,000 + 32,000 = 124,000$
- 應稅銷售額 : $950,000 + 950,000 = 1,900,000$
- 全部銷售額 : $124,000 + 1,900,000 = 2,024,000$
- 不得扣抵比例 : $124,000 \div 2,024,000 = 6.12\%$
- 一、比例扣抵法

$$\begin{aligned} \text{應納或溢付稅額} &= \text{銷項稅額} - (\text{進項稅額} - \text{依本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times (1 - \text{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 &= 95,000 - (92,000 - 0) \times (1 - 6\%) \\ &= 95,000 - 86,480 \\ &= 8,520 \end{aligned}$$

- 二、直接扣抵法

$$\begin{aligned} \text{應納或溢付稅額} &= \text{銷項稅額} - (\text{進項稅額} - \text{依本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 \text{專供經營免稅營業用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 - \text{共同使用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 \times \text{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 &= 95,000 - [92,000 - 0 - (4,500 + 1,500) - 500 \times 6\%] \\ &= 95,000 - (92,000 - 0 - 6,000 - 30) \\ &= 95,000 - 85,970 \\ &= 9,030 \end{aligned}$$

參、比例扣抵法與直接扣抵法之計算說明及釋例

商品	成本	進項稅額	售價	銷項稅額
95年5-6月自國外進口貨物				
A. 進口應稅, 銷售應稅	600,000	30,000	900,000	45,000
B. 進口應稅, 銷售免稅	90,000	4,500	150,000	0
95年5-6月自國內、外進口貨物				
C. 進口免稅, 銷售免稅	200,000	0	250,000	0
D. 國內進貨應稅, 銷售應稅	500,000	25,000	700,000	35,000
95年5-6月自國外進口設備				
E. 進口供共同使用之設備	100,000	5,000		
合計：	1,490,000	64,500	2,000,000	80,000

比例扣抵法與直接扣抵法之計算說明

- 免稅銷售額 : 150,000 + 250,000 = 400,000
- 應稅銷售額 : 900,000 + 700,000 = 1,600,000
- 全部銷售額 : 400,000 + 1,600,000 = 2,000,000
- 不得扣抵比例 : 400,000 ÷ 2,000,000 = 20%

■ 一、比例扣抵法

應納或溢付稅額 = 銷項稅額 - (進項稅額 - 依本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 (1 - 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 80,000 - (64,500 - 0) \times (1 - 20\%)$$

$$= 80,000 - 51,600$$

$$= 28,400$$

■ 二、直接扣抵法

應納或溢付稅額 = 銷項稅額 - (進項稅額 - 依本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 專供經營免稅營業用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 - 共同使用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 × 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 80,000 - [64,500 - 0 - 4,500 - 5,000 \times 20\%]$$

$$= 80,000 - (64,500 - 0 - 4,500 - 1,000)$$

$$= 80,000 - 59,000$$

$$= 21,000$$

年底調整稅額之計算說明

- 全年免稅銷售額 : $140,000 + 124,000 + 400,000 = 664,000$
- 全年應稅銷售額 : $1,450,000 + 1,900,000 + 1,600,000 = 4,950,000$
- 全年總計銷售額 : $664,000 + 4,950,000 = 5,614,000$
- 全年不得扣抵比例 : $664,000 \div 5,614,000 = 11.82\%$

■ 一、比例扣抵法

$$\begin{aligned}\text{調整稅額} &= \text{當年度已扣抵之進項稅額} - (\text{當年度進項稅額} - \text{當年度依本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times (1 - \text{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 \\ &= (71,070 + 86,480 + 51,600) - (77,250 + 92,000 + 64,500 - 0) \times (1 - 11\%) \\ &= 209,150 - 233,750 \times 89\% \\ &= 209,150 - 208,038 \\ &= 1,112\end{aligned}$$

■ 二、直接扣抵法

$$\begin{aligned}\text{調整稅額} &= \text{當年度已扣抵之進項稅額} - (\text{當年度進項稅額} - \text{當年度依本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 \text{當年度專供免稅營業用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 - \text{當年度共同使用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 \times \text{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 \\ &= (70,920 + 85,970 + 59,000) - [(77,250 + 92,000 + 64,500) - (6,250 + 6,000 + 4,500) - (1,000 + 500 + 5,000)] \times 11\% \\ &= 215,890 - [223,750 - 16,750 - 6,500 \times 11\%] \\ &= 215,890 - 216,285 \\ &= -395\end{aligned}$$